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繼承人　　陳炳煌
　　饒春美
上一人之
監　護　人　陳炳煌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俊雄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　鄰○○路○○號）之父母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死亡，現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